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611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负责人）：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8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超市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超市经营的商品“胥友”牌鼎罐剁椒鸡丁香味，净含量：20g，生产日期：2023年02月09日，保质期：10个月，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451018000516，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三星镇创业路163号，商品未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超市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8月8日，你局执法人员在检查时，你超市经营的“肯发”牌劲辣鸭翅，净含量：20克，生产日期：2023年02月11日，保质期：12个月，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434112605662，地址：徐州市沛县工业园区酒厂西路3号，以上商品未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

我局依法对你超市经营的商品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检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期间，未对你超市采取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你超市的《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以此证明你超市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证据二：你超市经营者[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此证明你超市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证据三：现场笔录二份，现场照片一张，以此证明你超市经营的商品商品未明码标价。

证据四：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以此证明你超市经营的商品商品未明码标价，我局要求你超市改正的事实。

证据五：询问笔录和陈述情况一份，以此证明你超市经营者[REDACTED]对你经营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均有证据提供人签名（盖章）认可。

2023年8月14日，我局对你超市下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你超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的要求。

本局认为，你超市经营的商品“肯发”牌劲辣鸭翅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已构成经营的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你超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规定对经营销售的商品明码标价，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元（1510元）罚款，上缴财政。你超市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超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超市可在接到处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归档，两份留存。